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229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市場○○、○○攤位（下稱系爭地址）從事絞肉及搬肉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3 日當場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於同日訪談○君、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越南籍○○○（下稱○君），且均製作調查筆錄，並由臺北市專勤隊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500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229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訴願人所僱員工之友人，並非為訴願人所聘僱員工，無任何對價關係。訴願人因工作繁忙，非可隨時注意○君係純粹出於好心協助其同鄉之訴願人員工，且○君之行為核屬好意施惠關係，對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或國民經濟發展並無影響，

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規範對象。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工作，係指提供勞務者與雇主間依一定法律關係具指揮、監督關係，且勞務提供者有獲得報酬為對價，不包含親友間之好意施惠行為或其他無償、無對價關係提供勞務之行為；且該條所指容留，係指收容、收留，訴願人既非○君之雇主，自無收容、收留之情事及義務。請撤銷或減輕本件之裁處。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絞肉及搬肉等工作，有臺北市調查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0 月 15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之調查筆錄、現場照片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未受僱於訴願人，無對價關係；訴願人非可隨時注意○君出於好心協助同鄉之好意施惠行為，對本國人之就業機會等均無影響；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工作，係指提供勞務者與雇主間具指揮監督關係，且有獲得報酬為對價，不包含親友間之好意施惠行為或其他無償、無對價關係提供勞務之行為；該條所指容留，係指收容、收留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問 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答 我是○○市場○○樓○○號攤『獸肉類』的負責人。從事豬肉販賣工作。……問 本隊跟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本（109）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 時許於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市場攤號○○獸肉號○○獸肉類』（下稱『豬肉攤』）進行查緝，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中譯名：○○○，男，1986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

）在內從事切肉、絞肉等工作是否屬實？○勞是何人聘僱於『豬肉攤』工作？……答 是的，當時○勞在該處絞肉，他是我員工○○○○（○○○，越南籍……下稱○女）的朋友，常常來找○女，也會在攤位幫○女的忙，但我沒有聘雇○勞……問 現提示圖 1，為本隊人員本（109）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 時許於○○市場『豬肉攤』進行查緝時拍攝，圖中是否即為你經營的『豬肉攤』？答是，這是我經營的『豬肉攤』。問 現提示圖 2，為本隊人員本（109）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 時許於○○市場『豬肉攤』進行查緝時拍攝，圖中右 2 戴口罩之男子是否即為○勞？答 是，他是○勞。……問 ○勞在『豬肉攤』從事什麼工作？由誰指派工作？答 我看過他在『豬肉攤』絞肉。我未曾指派○勞工作，都是由○女告知○勞要做什麼……問 ○勞之工作時間、休假天數為何？……答 我一週大概會看到○勞 1-2 次，他大約早上 6、7 點會到攤位，下班時間不一定……問 B 勞薪資為何？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答 我沒有聘雇○勞，故未曾給付○勞薪資。問 ○女是否給付○勞薪資？答 我不清楚……。」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 （二）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0 月 15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
- 「……問 你是否會聽、說中文？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 我會聽、說中文。不需要通譯在場。……問 本隊與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本（2020）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 時許於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 -『○○市場攤號○○獸肉號、○○獸肉類』（下稱『豬肉攤』）進行查緝，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中譯名：○○○，男，1986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在內從事切肉、絞肉等工作是否屬實？○勞是何人聘僱於『豬肉攤』工作？本隊進行查察時你是否在場？答 是的，○勞在該處絞肉。沒有人聘雇○勞在『豬肉攤』工作，他是我的朋友，常常來攤位找我聊天……查察時我在現場。問 現提示圖 1，為本隊人員本（2020）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 時許於○○市場『豬肉攤』進行查緝時拍攝，圖中是否即為你工作的豬肉攤？答 是我工作的豬肉攤。問 現提示圖 2，為本隊人員本（2020）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 時許於○○市場『豬肉攤』進行查緝時拍攝，圖中右 2 戴口罩之男子是否即為○勞？答 是，他是○勞。……問 ○勞何時開始於『豬肉攤』工作？工作時間為何？答 老闆沒有請○勞在『豬

肉攤』工作，他也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只是在我工作忙碌時幫我的忙，他不會天天去，一個禮拜大概去 3 天。問 承上，○勞在『豬肉攤』幫你分攤哪些工作？答 ○勞在『豬肉攤』幫我做搬肉、絞肉等工作。問○勞的薪水如何計算？如何領薪水？有無透過你交付薪水給○勞？答 老闆沒有請○勞，也沒有付他薪水。我請○勞幫我的忙，有時候會給他新臺幣（下同） 100-200 元……。」上開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在案。

- （三）查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查獲○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地址從事絞肉及搬肉等勞務提供行為，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有為其勞務提供或有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其與○君間無任何僱傭關係為由，執為減免處罰之論據。次查訴願人自承於系爭地址經營豬肉販賣工作，對場所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又訴願人於前開調查筆錄及訴願書亦自承○君於系爭地址有協助訴願人之員工○君從事工作，故亦難認定訴願人主觀上不知○君有於系爭地址為其提供勞務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